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

各国政府，下称缔约各方，
认识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建立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
为促进洲际铁路通道竞争力的提升，
确认遵守联合国宪章，并遵守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铁路合作组织

第一条

政府间国际组织

缔约各方在签署本公约后，将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改组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并根据本公约继续开展活动。

第二条

简 称

铁路合作组织名称的正式缩写是：

英文：**OSJD**；

中文：**铁组**；

俄文：**ОСЖД**。

第三条

铁组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和能力

一、铁组是国际法主体且拥有实现其宗旨所必须的国际权利和能力。

二、铁组是法人，并可以：

- (一) 签订开展其活动所必需的合同；
- (二) 购置、租赁、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 开立银行账户，并办理任意币种的资金业务；
- (四) 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出庭。

第四条

与国际法主体及其他组织和联合体的合作

一、铁组可以就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与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利益和活动与铁组宗旨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二、铁组可以就属于其活动方向的问题开展适当活动，以便同国际组织和联盟进行磋商及合作。

第二节

宗旨和原则

工作方向

第五条

铁组的宗旨

铁组的宗旨是为发展铁路运输领域的合作创造条件，建立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增强洲际铁路通道的运输安全和竞争力，发展国际铁路直通联运。

第六条

工作原则

根据本公约的条款，铁组在成员国主权平等、相互尊重和领土完整，以及绝对尊重铁组成员独立性、自愿加入、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工作。

第七条

工作方向

铁组的工作方向是：

一、促进形成国际铁路运输方面的运输政策方向，制定铁路运输发展战略；

二、制定和完善有关铁路运输及过境运输便利化的国际法；

三、根据本公约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与国际铁路联运有关的国际协议开展工作；

四、发展运输联系；

五、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运输、提高其安全性，包括利用其他运输方式开展的运输；

六、在铁路运输和编码相关的经济、信息和科技方面开展合作；

七、在运输工具运用和铁路基础设施运营方面，就与进一步发展和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开展合作；

八、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九、制定铁路公司（机构）之间办理国际铁路运输及相关服务的财务清算原则。

十、就适用铁组有关组织和办理国际铁路客货运输方面的法律文件问题开展培训。

第三节

公约附件

第八条

调整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一般规定

一、如未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提出保留，则在国际铁路联运中必须适用下列规定：

（一）《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1）；

（二）《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2）；

（三）《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3）；

（四）《国际联运铁路基础设施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4）；

- (五) 《国际联运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5)；
 - (六)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6)；
 - (七)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7)。
- 二、本条第一款所载的附件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章

参加形式和组织机构

第四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铁组成员

铁组成员是缔约各方,以及按本公约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办法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十条

铁路公司参加铁组

在铁组成员国内注册并开展活动、办理国际运输和/或拥有(管理)用于办理上述运输的铁路基础设施的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者管理和/或领导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可以参加铁组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一部分) 铁组观察员

一、赞同铁组活动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活动方向感兴趣的第三国政府,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部长会议可以据此赋予其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资格。

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一)参加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及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部长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二、作为国际联运承运人和/或基础设施管理者的第三国铁路公司(机构)，或这些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如其赞同铁组活动的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工作方向感兴趣，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铁路公司大会可以据此赋予其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资格。

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一)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三、关于行使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权利以及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观察员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议确定。

铁组观察员单独参加铁组活动。

(第二部分) 铁组联系企业

一、其活动符合铁组宗旨和原则的商业性组织或协会，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后，铁路公司大会可以据此赋予其铁组联系企业的资格。

铁组联系企业有权：

(一)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二) 参与研究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二、关于行使本条第一款所载权利和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联系企业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协议确定。

铁组联系企业可以单独或集体参加铁组活动。

第十二条 铁组机构

一、铁组机构包括：

- (一) 部长会议；
- (二) 铁路公司大会；
- (三) 监察委员会；
- (四) 授权代表会议；
- (五) 铁组委员会；
- (六) 铁组专门委员会；
- (七) 根据部长会议或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成立的其他机构。

二、本条第一款所载[第(七)项除外]机构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本公约予以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载机构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核准的决议或单独的细则予以确定。

第五节 部长会议 第十三条

部长会议的一般规定

一、部长会议是铁组最高领导机构。

二、部长会议由铁组成员指定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组成，铁组成员应将此情况通报本公约保存人。

三、部长会议决议在部长会议上通过，对铁组成员具有约束性，但铁组成员作出本条第四款规定声明的情况除外。

四、如果执行这些决议对国家安全、环境、公民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和/或与其作为参加方的其他国际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时，铁组成员可以做出关于不执行这些决议的声明，但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通过的决议除外。

第十四条

部长会议的权限

一、 下列问题属于部长会议的权限：

（一） 研究并通过有关本公约第七条第一、二、三款[不包括掌管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协议]、第四款和第八款所载的铁组工作方向的决议；

（二） 核准年度总结报告和属于其权限的铁组工作方向的工作纲要；

（三） 核准铁组预算、《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确定会费额度；

（四） 核准铁组委员会定员表；

（五） 核准铁组监察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报告；

（六）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办法，研究并通过有关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以及有关取消该限制的决议；

（七）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办法，研究并通过有关开除铁组成员的决议；

（八） 研究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剥夺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九） 研究并通过有关成立本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机构及其工作组织问题的决议；

（十） 核准铁组委员会的职位分配办法；

（十一） 研究并通过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决议；

（十二） 在本公约第六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

（十三） 核准和修改由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

（十四） 通过关于建立统一技术规范体系并将其作为对铁路机车车辆综合技术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这些要求的评定机制的决议；

（十五） 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十六)根据铁组工作方向通过有关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决议；

(十七)通过有关本公约第四十四条所载问题的决议；

(十八)研究铁路公司大会工作报告并将其备案；

(十九)研究并通过本公约所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但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问题除外。

二、部长会议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构，通过其权限范围内有关组织和行政管理问题的决议。

第十五条

部长会议的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出席会议，则该届会议即为有效。

二、根据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会议表决。

三、如在部长会议决议或本公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则部长会议决议自会议结束之日起生效。部长会议的决议以议定书形式编制。

第六节

铁路公司大会

第十六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一般规定

一、铁路公司大会是代表铁路公司（机构）的利益、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铁组领导机构。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是表示愿意参加大会工作并符合本公约规定要求的铁路公司（机构）或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或其国内联盟。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铁组委员会通报本国的大会参加方组成及享有表决权的大会参加方。每个国家自行确定选择条件。

三、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数量不受限制。

四、代表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参加大会会议的是该参加方的负责人或负责人的授权人员。

五、如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通过了决议，则这些决议对大会参加方具有约束性。否则，这些文件具有建议性。

第十七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一、下列问题属于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一）研究和商定铁组工作机构编制的有关修改补充由本公约规定所产生的规则和细则的提案，并将其提交铁组部长会议；

（二）参与、落实本公约第七条第三、五、六、七、九款所载的铁组工作；

（三）研究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剥夺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四）赋予铁组联系企业地位；

（五）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六）成立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工作方向的专门临时工作组；

（七）研究铁组预算草案并提出建议；

（八）保证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履行铁组领导机构的决议；

（九）协调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有关准备、讨论、签订和修改经济协议的工作，以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工作；

（十）编制并通过有关经济、财务、运营、技术、工艺和其他方面的格式化协定、规则和规程，以实行并始终一致地适用关于本公约所调整的铁路运输方面的国际协定；

（十一）研究并通过由本公约产生的、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

其他问题的决议。

二、铁路公司大会可以就铁组所有工作方向编制提案，供部长会议研究。

三、铁路公司大会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构，通过有关其权限范围内的组织和行政管理问题的决议。

四、铁路公司大会向部长会议提交自方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享有表决权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出席会议，铁路公司大会会议即为有效。

二、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

第七节

授权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

（一）研究并商议向部长会议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二）核准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的铁组工作机构的工作计划。

（三）根据部长会议授权的职能研究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八）项，第（十）至（十四）项，第（十七）项和第（十八）项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四）通过有关设立铁组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和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条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一、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一）研究并商定向铁路公司大会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二）核准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的铁组工作机构的工作计划。

（三）根据铁路公司大会授权的职能研究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四）和（七）项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四）通过有关设立铁路公司大会管辖范围内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临时工作组和终止其活动的决议。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

一、每年召集不少于一次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并根据本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范围通过有关问题的决议。

二、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八节

铁组委员会

第二十二條

铁组委员会一般规定

- 一、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铁组的常设执行机构。
- 二、委员会根据本公约开展活动。
- 三、委员会备有印章，其样式由部长会议核准。
- 四、委员会常驻地为波兰共和国华沙市。
- 五、委员会的驻在条件由铁组与委员会常驻国之间签订的相应国际协议确定。

第二十三條

委员会的权限

- 一、委员会保证落实铁组领导机构通过的决议，其中包括：
 - （一）分析和协调铁组领导机构决议以及铁组工作纲要和计划的落实；
 - （二）促进铁组成员、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铁组机构之间的相互协作；
 - （三）对有关适用本公约、铁组协定、协约和文件的问题提供咨询；
 - （四）履行铁组各机构秘书处的职能。
- 二、委员会为铁组活动提供组织、信息、分析和咨询保证，其中包括：
 - （一）有权就铁组活动问题提出议案，供铁组领导机构审查；
 - （二）准备有关铁组活动问题的铁组机构决议草案的提案；
 - （三）根据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委托，与铁组观察员和铁组联系企业签订协议；

(四) 出版铁组标准文件、参考资料和定期刊物；

(五) 组织铁组机构会议，保证翻译、复印和及时向铁组成员寄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文件；

(六) 保存铁组机构会议议定书正本；

(七) 组织和保证对铁组网站进行实时更新；

(八) 以铁组的名义与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其有关签订的决议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六)项通过。

三、委员会有权提出有关成立铁组临时工作组的议案，供铁组领导机构核准。

四、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执行机构和工作机构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合作。

五、委员会编制铁组预算草案以及包括铁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在内的年度总结报告草案，并提交核准。

六、委员会履行本公约或铁组领导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

一、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委员会主席；

(二) 委员会副主席；

(三) 委员会秘书；

(四) 组成铁组专门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的其他公职人员。

二、为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立下列机构：

(一) 由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内设机构；

(二) 铁组定期刊物和铁组网站编辑部。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职员

一、委员会职员包括：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派驻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二）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雇员；

（三）在委员会从事后勤工作的人员。

二、技能评定委员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的候选人进行选拔。技能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三、委员会职员的法律地位，由本公约、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四、本条第三款规定不妨碍公职人员在派遣其到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内所具有的劳动关系。

五、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会秘书，应是不同铁组成员国的公民。

六、有关委员会职员的规定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主席

一、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由其领导委员会，组织和监督委员会职员的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以及以铁组名义签署合同。

二、委员会主席履行本公约以及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保存人的职能。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七条和本公约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三、委员会主席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选出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四、本公约生效后，第一任委员会主席由委员会常驻国的代表担任。

五、委员会主席在遴选基础上组织录用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雇员。

六、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雇员和后勤人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七、委员会主席以铁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和处理往来函件。

八、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委员会主席还应履行由铁组领导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九、委员会主席暂时不在时，其职能由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履行，当副主席均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履行。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副主席

一、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

二、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三、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铁组成员国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

一、委员会秘书任期四年，由部长会议考虑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连续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不得超过两个任期。

二、委员会秘书保证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铁组联系企业开展相互协作。

三、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不在时，委员会秘书履行其职责。

四、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委托，委员会秘书履行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

一、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会公职人员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即为有效。

二、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委员会的职位分配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向委员会寄送其有关担任委员会职务或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提及的提案分配委员会的职位。

如提出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数量超过该专门委员会的职位数量，则上一届参加该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代表按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的字母排序离职，并根据优先申请的原则，享有在其他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权利。同时，未能如愿进入某一专门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三、与各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由有关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如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未能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决

议，则争议问题应根据部长会议商定的原则和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机制予以解决。

四、委员会职位分配每四年进行一次。与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如各方未能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决议，则由部长会议通过该决议。

第九节

铁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一般规定

一、铁组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是铁组的工作机构。

二、专门委员会由铁组成员授权机构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的专家组成。

三、专门委员会主席和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其他公职人员负责保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四、铁组领导机构从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公职人员中任命专门委员会主席。

五、委员会主席根据专门委员会主席的建议，按照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方向，确定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公职人员的职责。

六、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有关运输政策、铁路运输发展战略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七、运输法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有关完善铁路运输方面国际法的铁组主要工作。

八、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掌管由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货物运输运营问题协议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九、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有关掌管由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签订的旅客运输运营问题协议

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十、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十一、信息技术和编码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信息技术和编码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十二、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与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相关问题方面的铁组主要工作。

十三、本条第六款和第七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部长会议核准。

十四、本条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十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承担铁组相应领导机构确定的其他任务。

十六、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提案，以完成其各方面活动的具体任务。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

一、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一条属于专门委员会权限的问题，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审查。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各自的权限通过。

第十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监察委员会一般规定

一、监察委员会是铁组的监督机构。

二、监察委员会对铁组上一预算年度的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分析，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并将其列入工作报告，提交部长会议。

三、监察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三十四条

监察委员会活动

一、监察委员会由三个铁组不同成员的代表组成，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外。监察委员会成员的轮换应遵循以下原则，即：按照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字母表顺序，每年轮换一位监察委员会成员。

被派到监察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在其主要工作地点的工作应与财经活动有关，不能由在铁组机构工作的公职人员担任。

二、在监察过程中，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一）铁组预算中核准的各项收入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用途支配预算支出的情况；

（二）委员会会计室办理的银行出纳业务及与委员会员工进行结算的情况；

（三）差旅费报表的正确性；

（四）检查现有物资和固定资产及其报废处置情况；

（五）财产清查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六）财务准备金的使用情况；

（七）对根据上次监察结果所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察委员会有权按照所通过的工作纲要对财经活动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四、监察委员会只有在其全员出席时才有权开展工作。

第三章

程序和铁组文件

第十一节

表 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的一般规定

- 一、铁组每一个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 二、在对与铁组范围内签订的协定和协议有关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只有这些协定和协议的参加方享有表决权。
- 三、如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做出了保留声明，则其不参加涉及该项保留声明问题的表决。
- 四、表决按照俄文字母表的字母顺序公开进行。

第三十六条

在部长会议上的表决

- 一、部长会议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构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六）、（七）、（十）和（十四）项所载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 二、在就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所述问题通过决议时，被审查是否应对其采取这些条款所规定措施的铁组成员不参加表决。
- 三、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作为争议方的铁组成员，在部长会议审查该争议时，不参加表决。
- 四、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通过决议。

第三十七条

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

一、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情况外，铁路公司大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参加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二、对于具有财务影响的问题，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以一致通过的方式通过决议，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三、对于签订、修改或废除以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为其协议各方的经济协议方面的问题，按照这些协议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三十八条

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

一、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

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七条进行。

三、铁组成员授权机构负责人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对属于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分别适用本公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

一、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公职人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第十二节

铁组文件

第四十条

铁组文件总则

一、铁组文件系指铁组领导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的铁组书面文件。

二、铁组文件具有约束性和/或建议性，其性质由文件本身确定。

三、铁组文件的编制办法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自身权限核准的规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

一、铁组文件应予正式公布。

二、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根据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自方权限核准的规则确定。

三、铁组文件列于铁组文件一览表。铁组委员会根据部长会议核准的规则掌管该文件一览表。

第四十二条

对铁组文件的解释

一、对铁组文件的解释，应保证不与本公约条款相悖。如铁组文件的条款与本公约的条款不一致，则应采用本公约的条款。

二、对铁路公司大会文件的解释，也应保证不与部长会议文件条款相悖。

第十三节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铁组成员之间争议的解决

两个及以上铁组成员之间发生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分歧时，其中与此分歧相关的一个铁组成员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相关铁组成员存在分歧。

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如发生的争议无法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则自书面通知之日起 180 天内，根据争议一方请求，将该问题提交部长会议，以解决争议。

第四十四条

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

一、经济主体之间有关适用本公约、铁组框架内签订的其他国际协议、铁组文件，以及与办理国际铁路联运相关协议的争议，经争议各方书面商定，可通过有调解人参与的调解程序，或由根据本公约规定成立的仲裁机构（下称“仲裁机构”）予以审理。

二、铁路公司大会核准调解程序规则。部长会议核准仲裁规则。

三、委员会本身不解决争议。只有通过遴选参加工作的委员会员工可按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规则，对解决争议的过程予以管控。

第四十五条

仲裁协议

一、仲裁协议可采用在经济主体之间合同中附仲裁条款的形式或单独协议的形式。

二、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

三、如仲裁协议以保证可记录其中所载信息，或保证信息可后续使用的任何一种形式签订，则认为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

四、对于电子消息,如其中所载信息可后续使用，则认为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电子消息”意为各方通过数据信息传递的各种消息；“数据消息”意为通过电子、磁体、光学或类似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箱、电报、电传或传真）进行制作、发送、接收或保存的信息。

五、如仲裁协议通过交换仲裁申请书和仲裁意见书的方式签订，在仲裁申请书或仲裁意见书中一方确认存在协定，而另一方对此不表示反对，则同样认为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中所引用的任何一个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的引文，如其将仲裁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则该引文也是书面形式的仲裁协议。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

一、仲裁员应是公正的，且独立于争议的任何一方。在被指定或确认前，被推荐的仲裁员应签署有关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二、根据仲裁协议，可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如争议各方未商定仲裁员数量，则争议由一名仲裁员审理，除非授权人员认为根据争议的性质需指定三名仲裁员。

三、授权人员根据仲裁规则确定。

四、如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该仲裁员由争议各方协商指定。如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争议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且由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组组长。如争议各方对指定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争议各方指定的仲裁员对确定第三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仲裁员由授权人员指定。如争议方不具有相同的国籍，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五、如存在多个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则共同申请人和共同被申请人根据本条第三款共同指定仲裁员。

第四十七条

仲裁过程中的保证措施

仲裁决议以及仲裁时为解决争议而通过的有关保证措施的决定具有强制性和终局性，并应根据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决议的现行国际协定和国内法律文件予以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机密性

一、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参加方和委员会员工，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如未经各方或其法定继承人同意，无权泄露所知悉的消息，但根据主管法院判决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仲裁员或调解人不能作为其所知悉消息的证人。

三、适用本条规定，不应妨碍有关承认和执行仲裁决议的法律条款的执行。

第四章
拨 款
第十四节
铁组预算
第四十九条
一般规定

一、铁组的拨款由铁组预算负担。

二、铁组预算(下称“预算”)应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并按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三、所有收入均应根据部长会议核准的《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清算。

四、委员会办理铁组预算外款额的财务手续,以保证本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专项拨款。